长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神农架以现场结合电 话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,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。其 中,9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,董事郝伟、独立董事余振 电话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;副董事长陈佳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会议, 授权董事长金才玖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 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才玖主持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: 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, 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(二)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(三)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

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